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禎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照先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1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拾玖萬叁仟元之沒收及追徵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許禎惠（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及洗錢標的新臺幣（下同）19萬3,000元之沒收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被告並撤回除量刑及洗錢標的19萬3,000元之沒收以外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9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5,000元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及「洗錢標的之沒收」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及洗錢標的之沒收以

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及洗錢標的沒收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及洗錢標的之沒收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原審所判處「刑度」與「宣告洗錢標的之沒收」等部分有所不服，㈠被告認原審判決所判處之刑度過重，並主張本案之刑度以1年以下為宜：被告係卑南族之原住民，學歷僅為高中畢業，案發時係擔任洗衣工之勞力型工作，相較於通常人而言，智識程度不高。本案起源係被告於網路上與他人發生感情，誤信詐騙集團招募工作之話術，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被告與上游集團成員始終未晤面，實際上亦係遭詐騙集團利用。被告於本案警詢伊始，已坦承犯行，於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認罪，係出於真誠悔悟，不爭執所有犯罪事實，且並無前後不一致之情，應得評價為從輕量刑之事由。又被告現因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7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因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科檢察官，准許被告易服勞役與分期繳納罰金聲請之緣故（預計至115年10月間結束），工作時數改為部分工時，目前每月薪資約約為2萬2,000元，扣除每月給付另案告訴人姚00調解款項5,000元(歷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原金訴字第12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原金上訴149號、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823號；現已給付8萬5,000元，尚剩餘16萬5,000元），所餘約1萬7,000元，原本約5，000元須撥為每月分期繳納未扣案之洗錢財物3萬200元（現已繳納完畢；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簡字46號刑事簡易判決）。又每月生活費節省度日約為6,000元。最後賸餘之1萬1，000元，則用為每月支付本案告訴人徐00調解款項2,000元（請見陳證3；現已給付1萬4,000元，尚剩餘18萬6,000元）及他案告訴人王00調解款項3,000元（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原金訴字195號案件，於115年8月14日上午成立調解，業於當日

給付現金3,000元，並自115年9月起，每月15日前分期給付3,000元）。且須自115年9月起，每月15日前給付他案告訴人吳005,000元（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85號）；被告每月所得薪津，扣除上開支出及每月節省度日生活費用初估為6,000元後，餘款估計約為1,000元左右，則係用為支應被告所涉刑事案件頻繁開庭往返之交通費用。被告確已竭盡全力與本案告訴人徐00和解，並持續如實履行調解方案，請審酌上情，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㈡本案容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本案就被告所涉犯罪情節，並未有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而須加重其刑至2分之1的情事（其加重後之法定刑最低為「1年6月以上」）。且涉犯加重詐欺罪嫌之行為人，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盡相同，其加重詐欺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原審判決亦稱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最低之刑度可降為有期徒刑6月。請斟酌被告係擔任車手，並非隱身於詐欺集團之幕後首腦，其與上手皆未晤面，並未實際接觸，不無遭人利用之虞，犯後皆坦承犯行，因法律智識確屬不足，亦為數起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請見參證2、3)。惟已於原審法院審理移付調解時，竭盡全力於自身經濟能力範圍內，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取得告訴人之原宥等情(被告係於無取得法院緩刑宣告可能性之前提下，仍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如實履行調解方案），此有調解筆錄、被告自115年2月起逐月匯款之單據影本在卷可佐，衡情被告所犯加重詐欺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結果，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度似仍屬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本案適度減輕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請審酌本案有無刑法第59條所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避免自由刑過長，反不利被告出監後融入社會所衍生之流弊。㈢就未扣案之洗錢財物19萬3,000元沒收部分：被告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款項

後，已轉交予上手，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該等款項雖屬本案洗錢財物，然並非被告所得管理、處分，實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即便認定前揭被告轉交予上手之款項，仍屬同法第25條第1項沒收宣告之標的範疇。然因被告係擔任下層取款車手，支配詐欺贓款之時間甚短，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形顯然有別，參與犯罪情節非屬核心，倘仍對其宣告沒收已移轉予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應有過苛之虞，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前述洗錢財物對被告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及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處斷刑」變動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經比較結果從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變更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增加支付期限，從應減輕其刑之絕對減刑規定，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是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中及原審審判時均自白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5至119頁、原審卷第178至179頁)，且被告業於原審審理時繳回其不法犯罪所得5,000元，是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合於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所為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其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入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四、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19萬3,000元之沒收及追徵部分撤銷之理由：

原審判決以：「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現金20萬元，從中扣除5千元作為報酬後，剩餘現金19萬5千元隨即以丟包方式，由集團派員收取，產生金流斷點，該筆詐欺贓款因而不知去向，自屬前揭規定所謂之「洗錢之財物」。被告持虛偽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出面向告訴人收取現金，實施詐欺犯罪之核心構成要件，並非未親自實施詐術之自動櫃員機提款車手，有特別惡性，不問洗錢財物最終屬於被告與否、有無分得或持有，自應宣告沒收。另外，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後，已給付1期損害賠償2千元，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可憑（本院卷第159頁），如未加扣除，全額宣告沒收19萬5千元，容有過苛。因此，於扣除被告實際賠償告訴人之數額後（000000-0000=193000），依上揭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19萬3千元，應無過苛，併參刑法總則沒收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對被告諭知「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拾玖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固

非無見，然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犯罪物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物，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第一編第五章之一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即過苛條款)。因此，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上開過苛條款之適用。而沒收或追徵是否須適用過苛條款，予以調節之必要，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不違比例原則，尚不得逕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2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既認定「許禎惠得款後，從中抽取5千元做為酬勞，再於同日20時許，前往高鐵臺中站某停車場，將剩餘19萬5千元現金放置在不詳車輛底下，由集團另派成員拾取，金流產生斷點而不知去向。」等情，則本件洗錢行為之財物已遭被告轉交詐欺集團之上手成員，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惟審酌被告取款後係於同日旋將上開款項轉交上手，洗錢行為之財物已不在被告之實力管領支配中，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其調解內容為「聲請人（即被告）願給付相對人（即告訴人）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整。給付方式：自民國115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貳仟元整至清償完畢止。上開金額如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顯已將其洗錢行為之財物全數賠償告訴人，已滿足告訴人藉此取回所受財產損害，而達成返還罪贓之目的，是本案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而有違比例原則；原審未為上情之審酌，顯有不當，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19萬3,00

0元之沒收及追徵部分予以撤銷，並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五、其他(即量刑部分)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說明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自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罪，並已繳交5,000元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及敘明被告另符合想像競合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此減輕其刑事由；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⑴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後，取得偽冒之工作證、存款憑證，與集團成員配合彼此分工配合，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現金高達20萬元，同時構成四項不同罪名，侵害不同法益（包含告訴人之個人財產法益及不同類型的社會法益），情節不輕，罪質甚重。⑵被告審判時陳稱其高中畢業，離婚，目前在洗衣工廠工作，月薪約2萬9千元，所育子女已成年等情甚明，且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足見其為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循正途賺取所需，並非過度期待。被告於警詢自陳因積欠貸款，想快點還完等語甚明（偵

卷第29頁），犯罪動機及目的尚無值得憫恕之處。⑶被告於111年間將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陌生他人使用，客觀上助益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惟因主觀上欠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經臺灣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48、63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112年間將其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陌生他人使用，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66號起訴，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金訴第6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有上述不起訴書、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114年1月初某日加入詐欺集團後，擔任車手，於114年1月10日17時許面見本案告訴人徐00收取現金，則認定如前。綜觀歷來所為，不但罪質有類似之處，更從邊緣幫助犯惡化到共同正犯，顯見未知警惕，素行日趨惡化，不能再因循實務陋習，從輕量刑了事。⑷被告繳回犯罪所得5千元，有原審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原審卷第75頁），但對於回復告訴人20萬元之損失，助益低微，前述減刑之幅度，自應節制。被告嗣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原審調解筆錄足稽（原審卷第139至140頁），至辯論終結時，已按期支付第1期2千元，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供參（原審卷第159頁），被告在調解程序雖允諾賠償告訴人20萬元，按月給付2千元至清償完畢為止，然而換算期數達100期，全部履行期間超過8年，而且被告對不同被害人觸犯加重詐欺等案件，陸續經各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本案勢必無從以緩刑附加條件監督履行，告訴人之保障，僅繫於被告個人財產信用而已。因此，即使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不諱，仍不該因為達成調解，就貿然、過度評價為大幅從輕量刑之因子，對於被告允諾履行民事本該承擔之賠償義務，宜持中看待。⑸復審酌被告目前與父親、弟弟、兄嫂、姪子等家人同住，其兄為植物人，住在機構之家庭生活狀況，且其擔任取代性甚高之取款車手，非屬核心共犯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經核原審已就刑

法第57條所定科刑審酌事項而為說明，並詳予審酌被告坦承犯行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態度及就洗錢犯行部分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審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復無偏執一端或明顯失出等違法或不當之情，要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㈡、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本件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減輕其刑，惟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事宜並依調解內容按期賠償告訴人等情，業據原審為量刑審酌在案，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據；又被告雖執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原審判決業已敘明：「本案被告所犯犯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之最低刑度已降為有期徒刑6月，且從被告犯案情節及所生損害觀之，並無處以最低處斷刑度仍嫌過苛之情形，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辯護意旨主張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不足為憑。」等語，且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要旨參照）。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多時，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若謂乃全民公敵，並不為過。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平。查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向告訴人取款20萬元既遂，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實難認有任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其因各該另案與各該告訴人調解或和解成立而需賠償各該告訴人之款項，縱已加總而將近逾其生活必要費用外之薪資收入，仍難以此事由即認其本案有情堪憫恕之情狀，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明。故被告就量刑部分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